

#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尉犁县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尉犁县教科局、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自治区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教职字〔2024〕12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巴教发〔2024〕166）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尉犁县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一）全县中小学（含幼儿园）申报初级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援疆协议时间为 1 年（含）以上，目前正在援疆期间且时间已满半年的教师按政策经派出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授权参加评审。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二）评审工作按属地管理权限实施。县人社局组织指导县教科局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



(三)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 二、评审条件

中小学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1号)、幼儿园教师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2号)。

## 三、评审指导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评价导向。严格落实师德师风评价第一标准,全面考察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操守,发挥好师德承诺和师德考核机制作用,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对推荐的申报人员,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二)坚持综合科学评价。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立德树人成效、教学课堂工作量、教学能力评价,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重视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对申报提交的课题、论文等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或教育教学



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对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

#### **四、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2日；

网上审核时间：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9日；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5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报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不受理个人纸质评审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各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开展推荐工作，按照评审条件和申报要求，对被推荐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推荐结果及被推荐人的学历资历、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申报材料需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资格审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对推荐的职称申报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及各



学校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书。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申报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继续教育要求。2024年继续教育请上传六五周期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合格证书，且2024年继续教育不少于18学分。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参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宜的公告》执行，填写《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经审核合格可免去当年继续教育学习。

(三)网上申报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清晰，并上传至指定栏目，不得“一证多传”或上传与本栏目无关的附件材料。因上传材料虚假、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等原因，导致3次提交后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流程和其他具体要求，请在评审系统主页查阅“申报操作指南”。

(三)本年度按要求做好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信息遮盖”



工作，职称评审采取“盲评”的方式，申请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检查本人姓名遮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单位、照片眼睛、身份证、单位公章等涉及个人信息部分）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牢固树立为教师提供服务、减轻负担的工作导向，全面梳理在职称评审中需要教师提供的材料清单，对于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在职培训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另需提供如下纸质材料（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上传即可）：

#### 1. 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需提供的材料

- （1）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
- （2）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
- （3）公示、公示结果证明。需要出具评审推荐人员进行公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 2. 申请人员需提供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



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最后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确定。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此表由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报送（一式两份）。

## 七、有关要求

（一）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学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广泛宣传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和部署要求，各学校、各单位及时公布年度岗位空缺、推荐情况，组织教师申报，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在学校推荐环节要对拟推荐人选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公示，推荐结果主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确保推荐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二）强化评审材料审核把关。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评审范围和对象，规范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落实各环节公开制度。申报（推荐）单位须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教育行



政部门、各学校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和报送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因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对材料缺漏、拖延报送情况较严重的学校，核减下一年度指标。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要实行“谁审签、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制度，对不遵守程序，弄虚作假，审核把关不严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责任。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 八、其他事项

（一）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由县人社局、教科局负责解释。

（二）监督举报方式

监督电话：0996-4026290 0996-4028227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联系人：

张 燕 阿地拉 0996--4026290

县教科局联系人：



严红 0996-4028227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5日





## 附件 1

###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4年×月×日



## 附件 2

###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月×日



## 附件 3

#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主管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月×日



附件 5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
| 免学理由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 附件 6

### 教师系列 XX 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4 年 XX 月 XX 日







